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謝副處長佩穎、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6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於本(109)年 11 月 17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5 月 14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揭董事長朝華、林總經理泳成、
趙副總培培、鄭副總新禾

決議：許可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總經理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經第 919 次委員會議以附附款許可其變更並准予換照在案。
- 三、該公司依前揭處分附款於本(109)年 9 月 11 日依限來函申請總經理變更，並檢附由董事長、擬任總經理及新聞部副總經理簽訂之「新聞編輯室公約」報請備查。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請該公司補正資料並依相關規定函查擬任人資格等事項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變更，並就該公司檢送之「新聞編輯室公約」予以備查。

第四案：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申請屆期換發廣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及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之廣播執照於本(109)年 7 月 25 日屆期，該基金會依規定於本年 1 月 17 日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案經第 9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其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增加捐助財產及降低虧

損之具體可行財務改善計畫到會複審，並於改善期間發給有效期間為3個月之臨時執照。

三、該基金會依限於本年9月10日檢送財務改善計畫到會複審，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彙整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一、本案以附負擔許可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換發廣播執照，負擔內容為：針對營運虧損情形，該基金會應進行財務改善或增加捐助財產，於下次評鑑(112年)前，其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須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二、請該基金會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一)電臺員工人數較少，請確實評估人力員額配置與電臺營運及節目製播需求之關係，宜於財務情形改善後，適度增加製播人力或有相關妥適規劃，強化與聯播網於人員專業教育之合作，以因應電臺經營及節目製播需求。

(二)請加強財務管理，拓展廣告來源，善用網路平臺與數位媒體應用，提昇營運利潤，以確保穩定營運。

(三)未來計畫有關節目規劃與製作，請製播具在地特色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自製節目，增加與社區互動之相關節目或活動，並宜製播反映地區時事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新聞，以持續發揮社區性電臺之在地特性。另建議釐清義工與來賓在節目製作上之角色與功能，進行職能訓練，以及善用當地大學資源，進行實習或是產學合作，以製播貼近在地需求之節目，並培養廣播人才。

第五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分書應公開及限制公開原則」(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

二、立法委員鍾佳濱於本(109)年5月18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請本會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關其行政決定於網站之查詢功能，以優化本會資料搜尋系統，簡易便民，並於會後1個月內提出於本會網站查詢委員會議紀錄及行政決定之功能優化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三、案經主任秘書於本年 5 月 28 日邀集各業務處召開「本會處分書內容公開事宜研商會議」討論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限於本年 6 月 16 日函復書面報告；另為就處分書可公開及應限制公開之內容篩選建立評估準則，法律事務處爰彙整相關意見後，研議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會王委員維菁針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是否應迴避討論案。

提案委員：王委員維菁

說明：

一、有關媒體報導針對本會王委員維菁過去反媒體壟斷運動之主張，認為其對中天新聞台換照乙事具既定立場與偏頗，王委員維菁依據本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 8 點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出旨案請委員會議討論。

二、又本案事涉王委員維菁，爰其自行迴避本案決議。

決議：因無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王委員維菁依法無須迴避中天新聞台換照案。

第二案：本會林委員麗雲針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是否應迴避討論案。

提案委員：林委員麗雲

說明：

一、有關媒體報導針對本會林委員麗雲過去反媒體壟斷運動之主張，認為其對中天新聞台換照乙事具既定立場與偏頗，林委員麗雲依據本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 8 點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出旨案請委員會議討論。

二、又本案事涉林委員麗雲，爰其自行迴避本案決議。

決議：因無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林委員麗雲依法無須迴避中天新聞台換照案。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